

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 年 0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 年 02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（二）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（三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（四）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（五）調查及處理與性平法有關之案件。
- （六）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（七）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（八）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三、性平會置委員十三人，任期一年。

性平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並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生教組長、教師會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專任教師代表、專任輔導老師代表、各年級導師代表為委員。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性平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，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；且性平會所聘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，應具現任教師及學生家長之身分。

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主任兼任，承委員會之命處理日常事務，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，協助校長綜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，其職掌包括：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、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工作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、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等事項。

四、本校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、課程與教學組、諮商與輔導組、環境與資源組等工作小組，各組分工如下：

（一）行政與防治組（由學務處主責，相關處室協辦），其工作內容如下：

1.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成果。
2.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。
3.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/檢舉、通報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。
4.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，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。
5. 編列每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案經費概算。
6. 召開性平會會議，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7.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。

（二）課程與教學組（由教務處主責），其工作內容如下：

1.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、教材及評量。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。
2.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(含情感教育、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教育，及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教育等)融入各科教學，

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。

3. 處理與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、課程、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。
4.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。
5.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、媒材資料。
6.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。

(三) 諮商與輔導組(由輔導室主責)，其工作內容如下：

1. 規劃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2.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。
3. 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、家長、關係人等之心理諮商、諮詢、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。
4.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。
5.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。
6. 社會關懷網-關懷e起來社政通報。
7.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。

(四) 環境與資源組(由總務處主責)，其工作內容如下：

1. 規劃建立性別平等、友善、安全之校園環境。
2.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。
3.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，公告檢視成果、並作成紀錄，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。
4.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之空間，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。
5. 依據性別人數比例，配置校園空間設施(含哺(集)乳室)。
6.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。

五、本校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代理之。

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，或所聘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，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。

性平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，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，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(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，應詳為註明理由)。

本校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、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，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；已聘任者解聘之：

- (一)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、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- (二)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，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(三) 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，經本校查證屬實。

七、如校園性別事件內容涉及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，應依行政程序法迴避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性平法及設置準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